

新聞公報
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

2014年6月6日（星期五）

財政司司長在授權下再次委任陳黃穗出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主席。五名現任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陳惠卿、錢玉麟、程劍慧、何友華及 David John Kidd 皆獲再次委任。除程劍慧的任期為三年外，上述委任為期兩年，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表示：「我們深信在陳黃穗主席的領導及其他成員的貢獻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定能繼續為香港維持一個有效及值得信賴的存款保障計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的法定機構，其主要職能是維持一個既有效又富效率的存款保障計劃，為銀行存戶提供保障，以及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上述委任於今日（六月六日）刊憲。

完